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哈尔滨泰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哈尔滨泰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木兰县中医医院)(单位名称)的(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安保服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安保服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泰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泰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